

台灣世曦企業工會會員同仁書面議題(第4-4次勞資會議)

項次	提案	說明	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單位	回覆意見 (稿)
1	有關外 委分 包之 事宜 建議	<p>針對公司外委分包之規定，有下列二項建議：</p> <p>一、針對公司規定超過政府採購法限制條件之部分（如分包商議價時不能逕寫願以底價承攬或報價需低於公司底價時才能成交等規定），建議回歸採購法令之規定，以符合公平之原則。</p> <p>二、針對小額的勞務分包（如分包價低於50萬或其他金額時），建議可由分包單位直接指名委託特定廠商辦理（仍需議價，惟得免簽具繁複之直接委託理由）。公司大部分外委工作以勞務委託為主，而分包商之作業速度及其品質對計畫推動有顯著影響，如分包廠商為長期與計畫合作愉快之廠商，其所提供之內容較易符合計畫需求，可減少往復修改或工作上磨合時間，對於計畫執行上有助益。</p> <p>因公司分包策略為比價為原則，直接委辦為特例，因此若要直接簽准委由特定廠商辦理時，承辦工程師常須煩惱該如何簽請同意，有時該廠商對於計畫區位無相關實績時就更難提出理由，常造成負責簽辦外委事宜的同仁的困擾，也造成批核長官的麻煩。因此，建議可以在特定金額或條件（如限制不可以有回扣等）下，開放同仁免填緣由，直接簽辦委託特定廠商作為分包廠商，以降低同仁簽辦公文上之困擾（配套措施，可請稽核室針對這類外委案增加稽核頻率，以維護公司權益）。</p>	企劃部 計管組	<p>1.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作業時係著重程序層面(如等標期)，而公司著重經營管理績效且具契約執行壓力，故需保有公司管理制度之彈性作為。</p> <p>2. 依據公司現行分包開標制度，分包商於議價時需低於底價方能決標，此舉係基於降低公司成本，提升計畫獲利所為之措施，並無不妥適之處。</p> <p>3. 辦理委外作業予特定廠商時(含議價或固定價格委辦)，應就實際情形說明評估考量因素，並應避免基於人情關係導致公司利益或聲譽受損。</p> <p>4. 因本案屬公司經營治理制度層面，與勞資議題無關，建議不納入勞資議案討論。然公司亦將持續定期檢視相關辦法規章及ISO程序，以精進分包管理制度。</p>